**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采 购 人：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润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_Toc2425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686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6](#_Toc12259)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5](#_Toc9429)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_Toc1478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58](#_Toc12097)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64](#_Toc17335)

**《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遵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评标标准、评标办法，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共分七章：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三章，投标资料表;第四章，评标标准;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第六章，采购需求;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润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睢宁县应急管理局“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一)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二)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二、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潜在供应商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①登录 http://jszfcg.jsczt.cn/ ，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

②供应商需办理CA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CA全省通用。“CA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详见“徐州政府采购网-业务工作-快速服务-下载专区”中的《“苏采云”系统政务CA办理材料、操作手册及控件下载》。

（2）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3）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北京时间09：00。

（二）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4日北京时间09：00。

（三）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 -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五、采购人

（一）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二）地址：睢宁县政务中心南楼15楼

（三）联系方法：13912022661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段主任

联系电话：13912022661

六、采购代理机构

（一）名称：江苏润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地址：睢宁县宁江工业园亚琦万贸中心B4-3楼

（三）联系方法：0516-81306777

（四）采购项目联系人：仝曼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一）采购人。采购人即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二）政府招标采购方式。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的招标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三）采购人在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贯彻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对按照《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无法确定采购项目属性的，应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五）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1.参加“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能够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供应商，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外国供应商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八）招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评标标准；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九）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现场考察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开标前答疑会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十）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十一）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十二）投标文件的构成：

1.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所提要求为准。

（十三）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投标函和价格表的要求见本章（十二）、（十三），格式见本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2.商务条件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投标人作出偏离，应在《偏离表》中列出。

3.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人提交滑动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人提交多个价格的投标文件，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投标货币。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六）投标有效期：

1.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采购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30天。

2.采购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必须要在距投标有效期满20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确认。

3.如果采购人发出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通知，并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没有收到投标人同意的书面通知，则视为该投标人不接受上述延期的要求。

（十七）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应对 CA 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因此带来的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4）投标人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十八）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所提要求为准。

（十九）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和收到投标文件后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苏采云”系统。

（二十）凡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将自动拒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锁进行网上解密。

（二十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其所进行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然后纳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二十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三）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二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投标文件中错误（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7.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期限投标的；

8.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9.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1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四、开标

（二十五）开标：

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3. 所有投标单位使用 CA 证书在开标时间时，解密各自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操作系统进行开标，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五、评标

（二十六）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对有《[政府采购](http://www.caigou2003.com/)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应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其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十七）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二十八）评标

1.评标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

①资格性审查。

②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5）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2.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要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8.html)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应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并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365667.html)的采购项目，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十九）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将修正后的报价，形成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材料，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

（三十）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说明，并规定回复时间。投标人说明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十二）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定标

（三十三）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十四）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三十五）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果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政府采购合同

（三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十七）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执行。

（三十八）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提交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2.如果中标人没有遵守本章（三十八）1 或本章（三十九） 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3.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验收书的复印件及收款收据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手续。履约保证金在采购人处存放期间，不计利息。

（三十九）腐败和欺诈行为：

1.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腐败和欺诈行为的含义：

①“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了谋求私利，影响相关人员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有价物品，并导致损害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和他人利益的行为。

②“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隐瞒事实真相，给买方、卖方、采购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和撤消其已签署的合同。

八、询问和质疑

（四十）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九、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四十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苏采云”系统，网址：<http://jszfcg.jsczt.cn/>）相关要求是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的条款项号相对应的，若有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因此而造成矛盾时，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项号** | **内 容** |
| 一 | 总则 |
| (一) | 本项目采购人：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
| (二) | 本次采购采用的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四) | 采购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货物 |
| (五)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江苏润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六) |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2.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同时明确相关事项如下：一、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四、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一)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二)查询渠道包括：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3.“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三)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四)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五)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七) |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标准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见附件）。 |
| 二 | 招标 |
| (九)1 | 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通过“苏采云”系统及徐州政府采购网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澄清）公告”，并通过“苏采云”系统重新下载更正（澄清）后的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
| (九)2 | 不安排现场考察。 |
| (九)3 |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
| 三 | 投标 |
| (十一) |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
| (十二)1(十二)2 | 线上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请按照以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制作：一、基本目录1.《开标一览表》（加盖电子签章，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2.《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3.所投产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2）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4.所投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如有）。注：（1）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由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印发）范围的，投标文件中提供（如有）所投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即“开标时间”当天在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2）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否符合要求，采购人评标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相关内容后确定。**二、资格条件（1-7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1.投标人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以上证明文件提供原件的扫描件。2.财务状况报告（即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时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各一份或提供投标人上年度财务报告）；3.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6个月内任何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即投标文件中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6.投标人关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7.投标人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书面声明。（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8.投标人信用信息（要求见本章条款项号“(六)”中“四、”内容）；**三、符合条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一)报价《分项价格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二）商务资信1.《投标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2.《授权委托书》（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技术响应《偏离表》（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四、综合评审评分项**（一）技术部分1.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加盖电子签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2.其他配置（加盖电子签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3.项目实施方案（加盖电子签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4.整车免费质保承诺（加盖电子签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5.服务承诺及措施（加盖电子签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6.免费保养次数（加盖电子签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7.评分细则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特别要求的除外。（二）商务部分1.投标人业绩（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2.投标人评价（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五、价格折扣文件格式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填写完整。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注：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同于小微企业。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具体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电子签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具体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注：1.投标人应对以上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投标文件中所有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无误后，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特别要求的除外。 |
| (十三)2 | 商务条件见：一、本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二、本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十二)1和(十二)2。 |
| (十三)3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见本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或本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
| (十四)3 |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9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用户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
| (十五) | 以人民币报价。 |
| （十七） | 线上要求：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特别说明：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zip）。投标文件不得超过150M！ 说明：本项目采用线上投标，即供应商投标文件从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未提供线上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十八) | 线上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加密）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苏采云”系统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本项目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对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加密。二、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三、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和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投标人须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供的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说明：投标人应携带CA数字证书以及自备的能够登录“苏采云”系统的笔记本电脑到达线下开标地点，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苏采云”系统应当拒收并提示。 |
| (十九) | 投标文件的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时间：2025年02月14日北京时间09:00前。2.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4日北京时间09:00。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投标人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苏采云”系统自动接收。 |
| （二十） | 电子投标文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 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在线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达到开标时间后，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各自投标文件。 |
| 四 | 开标 |
| (二十五)1 | 开标时间及地点：1.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4日09：00（标准时间）2.开标地点：“苏采云”系统（网址： http://jszfcg.jsczt.cn/）“开标大厅”或进入徐州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czj.xz.gov.cn/Home/HomeIndex）--业务工作--用户登录，点击“苏采云”进入系统“开标大厅”。 |
| (二十五)3 | 线上开标时，“苏采云”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方式：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解密。所有投标人解密（或解密时间）结束后，“苏采云”系统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
| 五 | 评标 |
| (二十七)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二十八)1(二十八)1（4） | 一、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二、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项目实施方案优劣得分顺序排列。 |
| （二十九）（4） | 1.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应当通过“苏采云”系统交换数据电文。在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规定回复时间。3.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通过“苏采云”系统（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电子签章）形式。投标人没有在规定的回复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将认为投标人拒绝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特别说明：“苏采云”系统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大厅”提醒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查看，投标人因自身原因不及时查看导致没收到信息，“苏采云”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
| 七 | 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七)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三十八） |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时间及退款具体要求详见合同条款。 |
| (三十九) | 一、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二、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接收人：仝曼曼 联系电话：0516-81306777办公地址：睢宁县宁江工业园亚琦万贸中心B4-3楼招标室 |
| 附加说明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标书3套，电子标书1份（载体U盘）标书的内容和苏采云上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

本章附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 收费上下限 |
| 100万以下 | 1.50% | 1.50% | 1.00% | 最低5千元最高15万元 |
| 100万~500万 | 1.10% | 0.80% | 0.70% |
| 500万~1000万 | 0.80% | 0.45% | 0.55% |
| l000万~5000万 | 0.50% | 0.25% | 0.35% |
| 5000万~l亿 | 0.25% | 0.10% | 0.20% |
| 1亿~5亿 | 0.05% | 0.05% | 0.05% |
| 5亿~10亿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50亿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以上 | 0.006% | 0.006% | 0.006% |

说明：

1.按上表计算的收费为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金额。各社会代理机构不再收取采购文件制作售卖费用。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中标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 \* 费率（%）

4.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代理服务费基准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的）的合计数。

5.计算出的代理服务费应收取金额如低于5千元，按5千元收取；如高于15万元，按15万元收取。

6.定点类等无金额或事先不能计算出价格总额的项目，按中标（成交）金额100万元计算服务费。

7.多个采购包（标段）项目按总项目中标（成交）金额收费，最高不超过15万元。

8.以上价格为协会指导价，具体价格双方可协商确定。

9.账户信息：

收款人：江苏润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农村商业支行睢宁县红叶支行

账号：3203240361010000070738

1. 评标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因素细化和量化 |
| 价格部分（30分） | 价格（30分） | 各投标人价格得分=最低报价（投标人的最低评审价格）÷各投标人评审价格×30投标人所投产品全部为小微企业制造或投标人及所投产品全部为监狱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投标人提供的《分项价格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相关材料为准），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该投标人的评审价格=《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100%-10%） |
| 商务部分（8分） | 投标人业绩（4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乙方，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具有与本项目采购标的类似业绩的，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低得0分，最高得4分。**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方为有效。** |
| 投标人评价（4分） | 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4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方为有效。** |
| 技术部分（62分） | 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34分） |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25分） | 对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进行评分。1.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的得25分；2.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中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3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25分，最低得0分。 |
| 其他配置（9分） | 投标文件提供所投车辆车型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车辆配置清单、品牌、型号、生产厂家等内容。对配置的实用性、舒适性、全面性进行评价。实用性(3分)：实用性强得3分；实用性一般得2分；实用性差得1分。舒适性(3分)：舒适性强得3分；舒适性一般得2分；舒适性差得1分。全面性（3分)：配置全面得3分；全面性一般得2分；全面性差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9分，最低得0分。 |
| 项目实施方案（16分） | 对项目的对接方案、内容的安全保障方案、项目组织方案及改装方案进行评价（16分）：全面性(6分)：全面具体详实得6分；较全面得4分；基本具备的得2分；不太全面得1分。针对性(5分)：针对性强得5分；针对性较强得3分；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针对性欠缺的得0分。可行性（5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5分；可行性较强得3分；可行性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最高得16分，最低不得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2分） | 整车免费质保承诺（4分）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基础要求的得2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2分（增加不足1年不加分），本项最高得4分，最低得0分。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服务承诺及措施（6分） | 对服务承诺及措施内容的全面性、可行性、针对性进行评价。内容的全面性（2分）：全面具体详实得2分；全面性一般得1分；存在较大漏项或缺陷得0分。可行性（2分）：切实可行得2分；切实可行一般得1分；可行性欠缺得0分。针对性（2分）：针对性强得2分；针对性一般得1分；针对性不强得0分。未提供的得0分，本项最高得6分，最低得0分。 |
| 免费保养次数（2分） | 投标人提供首次保养免费的不得分，首保后每增加1次免费保养（包括但不低于首保服务内容）的加0.5分。本项最高得2分，最低得0分。投标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本章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采 购 包：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具体见附件） 品牌： （具体见附件）规格型号： （具体见附件）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种付款方式**：**

①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七十(70%)即￥ 大写：人民币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30%)即￥ 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②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 大写：人民币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发票金额为合同总价的100%）后 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作为预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且卖方向甲方出具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四十（40%)即￥ 大写：人民币 的预付款保函，甲方自收到收据（收据金额为合同总价的40 %）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合同生效日后， 45 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验收。乙方（中标人）需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在乙方(中标人)的产品交付安装期间，甲方（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中标人）提供其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检测报告，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中标人）承担, 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甲方（采购人）有权从交付产品中随机抽取三样送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结果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对应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中标人）可向甲方（采购人）书面提出验收要求，甲方（采购人）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进行验收。乙方（中标人）需向甲方（采购人）提交合同标的的相关资料、文件、说明书等。

（5）履约验收的内容：技术性能及售后服务见合同附件。

合同标的涉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乙方使用的低挥发性原辅材料标准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6）履约验收标准：以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为验收标准；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明确的，以《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为验收标准；乙方的投标文件和乙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招标文件》相关要求都不明确的，按国家相关标准；以上都不明确的，以通常标准为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通知书

（5）投标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生效日期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的最晚日期为准：

（1）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约定金额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提出试运行、验收要求，甲方在接到书面要求后3日内进行试运行、验收。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见第一节“2.合同金额”中“（3）付款方式”双方合同义务履行顺序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货物在通过甲方验收前的保险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见第一节“2.合同金额”中“（3）付款方式”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标的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同采购标的的使用寿命期限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内容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如果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交货，乙方应按每天迟交合同标的金额的百分之一 (1%)的比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 ，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标的的义务。如果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后十日内仍未能交付全部或部分标的，在不妨碍甲方采取其他救济手段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全部或部分地终止合同。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10）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0.1）%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甲方所在地；（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1）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也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2）合同其他未尽事宜及与招标文件有矛盾之处，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为准。 |

第四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1：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合同附件2：售后服务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方案》。)

合同附件3：供货范围和价格清单

(见乙方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

合同附件4：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5：采购需求

(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附件6：保 密 协 议

附件6：保 密 协 议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 项目的相关工作，约定由乙方为甲方提供… …服务，双方预计在合作过程中乙方可能接触到甲方拥有或者掌握的保密信息，就保密事项，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一、定义**

**1.保密信息**

甲方提供的或乙方在双方谈判/合作期间了解到的，或由甲方对第三方承担保密义务的，关于甲方及乙方服务甲方项目、主合同的所有非公开信息，包括数据、电文、图纸、文件、视频、电子数据、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

①甲方主体相关信息。反映甲方财务、经营、投资、业务数据、新业务构想等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所有与甲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经验公式、客户数据、员工信息、设备资产，及目前或将来拟采用的运作模式、业务计划等有关的所有不被公众领域所知的信息。

②信息系统技术信息。技术方案、数据库、源程序、目标程序、技术文档、研究开发记录、图纸、样品、计算机系统数据以及漏洞信息等信息；甲方应用系统内容、系统测试及试运行期间的客户资料等信息；甲方现有的网络拓扑结构及其相关资料，包括网络参数，如IP地址，命名规则等；甲方现有安全机制及规划目标、所有系统的应急方案、应用系统接口程序与文档等信息。

③谈判、合作信息。双方对项目的讨论或谈判正在进行或已经进行、对主合同的达成交换了意见、主合同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项目进展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之间的讨论、协商、谈判、备忘录、协议等，以及由此产生的信息或资料。

④项目信息。与项目研究、产品、服务、市场、知识产权、软件开发、发明、工艺、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营销、技术、操作或系统、财务、客户名录相关的任何信息、文件、样品、技术数据和专有技术以及其他任何信息。项目涉及的信息系统设备、操作、维护保养等资料信息。为甲方服务期间可能直接或间接地通过书面、口头、图表、音像资料、数据电文等获得或通过观察全部或部分设备、系统等获得的信息。

⑤甲方无形资产的信息，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计权、商号权、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权、商业方法权、域名权等创造性智力成果和工商业标记依法产生的权利；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⑤标示信息。标明或说明“保密”、含有专有权告示条款的信息。

⑥其他信息。根据甲方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约定，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磁记录、光学记录、电子记录及口头或其他有形或无形方式获得的信息资料。

**2.代表**

就协议一方而言，指该方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或与协议目的有关的该方关联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的，或受该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与该方直接或间接受共同控制的实体）的负责人、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

1. **保密义务**

1.乙方应当严格保守保密信息的机密性，保证自接收、管理、使用、掌握或知悉保密信息之日起 年内：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泄漏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非涉密载体连接甲方的涉密设备；
2. 仅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为执行本协议之目的，有必要得知该保密信息的代表且乙方应当与该代表签订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保密协议；
3. 除为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复制外，未经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复制保密信息或其他衍生行为；
4. 采取与保护自身同类性质保密信息相同等的保护程度，且不得低于合理的保护程度，来保管该保密信息；

（5）当保密信息被不当使用或揭露时，立即通知甲方并采取合理措施以重新保障保密信息的机密性，防止保密信息被进一步不当使用、揭露及其他违约行为的发生；

（6）仅出于本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不得在其产品设计和制造或工艺设计中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2.乙方保证严格保守保密信息，且该保密信息不得用于甲方同意之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应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义务保管该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该保密信息以任何形式披露或交付给任何第三方。乙方不得复制、仿造或修改甲方提供之保密信息作为己用或提供于他人。

3.仅限于主合同或谈判、维护项目目的，乙方允许其最低限度的人员接触保密信息。乙方应当与能接触该保密信息的本方员工、董事、雇员、授权代理人等签订保密协议，该保密协议的实质内容应与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同样严格，乙方应保证以上接触保密信息的所有人员遵守本协议的约定。

4.乙方应负责使其代表遵守本协议，如有违反视同违约乙方与相关责任方负连带责任。

5.如乙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甲方的保密信息为下列信息之一者，则乙方对该信息不负保密义务：

（1）该信息为乙方于本协议订立之前合法获得，且无保密义务者；

（2）该信息由乙方在未使用甲方保密信息且未违反本协议所约定义务前提下，独立开发所得；

（3）该信息由甲方书面授权公开或泄漏。

6.乙方对于自甲方或其他途径获悉的保密信息负有完全和严格的保密义务。除非为了主合同项下目的，乙方不得使用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故意或过失为自己或他人的利益使用、允许使用、转让、复制、分析、拷贝、传授、泄漏保密信息；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分析或从该等分析中获利。

7.乙方在保护甲方的保密信息时，应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保护措施，其注意义务的标准不低于保护自己的专有的保密信息的标准，防止第三人自乙方获取其所负责保管或接触的保密信息。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移动存储设备设施、网络设备连接至甲方计算机信息系统等。

8.乙方如发现或被告知己方以及同样负有保密义务的第三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在发现后两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根据甲方的请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情况的恶化和损失的继续扩大，或在甲方追究泄密者法律责任的过程中，给予必要配合。

9.严格保守自己在为甲方工作期间所获得有关甲方及甲方项目的一切秘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表、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进行维修时随意使用和观看这些秘密信息。

10.随时接受甲方安全保密的监督检查，乙方在接触涉密信息后做好相应记录备查。

11.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评估。

**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

1.本协议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甲方将其任何知识产权下的任何权利或许可明示地或默示地授予乙方。

2.乙方所接收或知悉的保密信息的权利及利益，属甲方。

3.乙方应在甲方请求时，将该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衍生品全部立即返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进行销毁，并出具书面证明以说明上述资料的销毁情形。

**四、声明**

1.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的披露和接收，不得被理解为对任何一方创设具有与另一方达成业务关系的任何义务或任何期望。

2.所有保密信息均“按现状”披露，除非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不对根据本协议所披露信息的全面、充分或准确做出保证。甲方不应就乙方因信赖根据本协议所披露的信息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损失或损害或采取的行动承担任何责任。

**五、保密信息的返还与销毁**

1.保密信息作为甲方的专有财产，乙方应妥善保管所获得的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资料及其他任何载体。

2.若双方之间未能建立合作关系或合作关系终止或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将全部保密文件资料（包括原件、复印件、翻译件），连同包含或描述该保密信息的任何形式载体交付甲方或销毁。

3.在返还与销毁保密信息时，乙方应提供一份由其负责人签署的证明书，声明其自身不再持有任何保密信息或其他包含保密信息的载体，且未对保密信息予以截留、复制或翻译；或如果已复制或翻译，所有这类复制件和翻译件已连同书面资料等一起归还；或如果任何保密信息已被销毁，该证明书应具体说明哪些保密信息已被销毁。

**六、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或主合同生效之时或接触甲方保密信息之时开始（以三者较先开始的时间为准）后 年。

**七、违约责任**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甲方因维权行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八、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并受其约束。

2.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取第 种方式解决。

①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②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保密期限到期之日自动终止。如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的保密义务继续存续。

2、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说明

（一）采购人：睢宁县应急管理局

（二）采购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三）核心产品为：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救险车）。**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四）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本项目采购的为非进口产品。

（六）本项目不接受超过**9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报价包括产品价、税金、运费、安装调试、检验、保险、验收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二、技术参数（技术性能）要求

（一） 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具体要求：

|  |
| --- |
| 2500立方/小时移动排涝抢险车参数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描述 |
| 1  | 整车 | 底盘 | 二类底盘,4×2驱动,平头双排平顶驾驶室,准乘人数2+3，电加热冷起动装置,标准制冷空调,液压助力转向,柴油发动机尾气排放符合国六标准。 |
| 底盘发动机（kw） | 功率≥88 |
| 轴距（mm） | ≥3815 |
| ▲整车尺寸（mm） | 长≤7050\*2150\*3200 |
| ▲整备质量（kg） | ≥6500 |
| ▲总质量（kg） | ≤7050 |
| Δ接近角/离去角(°) | ≥24/12 |
| Δ前悬/后悬(mm) | ≥1015/2190 |
| Δ最高车速（车辆满载）（km/h） | ≥95 |
| 轮胎 | 7.00R16LT 14PR |
| 2 | 箱体 | 制作工艺 | 厢体外部钢材为优质冷轧钢板，内衬优质冷轧 钢板折弯骨架，工艺先进，强度牢固。具备运 输、防雨、防腐、防火、防锈。1. 车门：厢体两侧及尾部为卷帘门，车厢侧面下围应设有隐藏式踏步 便于上下车厢。
2. 车厢表面采用汽车喷漆工艺，并应能满足 用户要求喷底色、文字、图案等。
3. 机组安装结构排列合理、整齐:具备抗震功 能，车厢内空间宽敞，方便维护操作。
4. 车厢地板表层应采用花纹防滑钢板；

5、车厢内所有电气布线合理美观；防漏电保 护措施。 |
| 3 | 发电机组 | ▲额定功率 | ≥150kw,**（以上数据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 |
| 配置 | 发电机组品牌：康明斯、沃尔沃、玉柴潍柴或同等及以上品牌调速方式：电子调速控制系统：众智、科迈、深海或同等性能品牌.自动化控制模块智能控制系统，集中控制，中文界面，具有自动障碍保护功能，选用优质电器元件，性能稳定，安全可靠，控制系统除了具有全面的控制、检测、显示保护功能外，还具有创新的待机自检、故障诊断及显示等功能 |
| 油箱 | 带底座油箱，可满足机组连续工作8小时以上。 |
| 设计寿命 | 正常运行≥100000 |
| 输出断路器型号 | 知名品牌 |
| 4 | 电源 | 外接电源 | 380V和220V外接电源输出插座 |
| 5 | 接地装置 | 接地装置 | 接地桩和接地电缆线，连接车箱内专设的接地桩头，连接方便 |
| 6   | 照明 | 内部照明 | 车厢内LED照明灯。在启动发电机组时采用发电机组供电，发电机组停机时采用车辆直流电瓶电源供电，可实现便捷切换。 |
| Δ外部照明 | 灯具功率150×2=300W；光源形式LED灯；灯杆举起高度1800mm水平旋角360°；垂直旋角 330°，可遥控和线控两种操作。 |
| 7 | 重要部件 | 排水系统 | 设备总流量2500立方/小时，单台水泵流量≧500立方/小时，功率≧22KW |
| ▲潜水泵形式与材质 | 电驱式轻型潜水泵，干式复合电机；水泵泵体、叶轮、滤网等均为不锈钢材质；叶轮一体成型，采用 304 不锈钢，防腐耐磨。水泵叶轮涂层维氏硬度≥2100HV2.5**（以上数据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 |
| ▲水泵参数 | 单台水泵流量 ≥500m³/h 时，扬程≥11.3m ，扬程11.3米时水泵效率≥60.8%，当流量≥400m³/h 时扬程≥15.5m ,当流量≥300m³/h 时扬程≥20.3m ,当流量≥200m³/h 时扬程≥28.4m,,水泵重量≤25KG（**以上数据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 配备5台水泵。** |
| ▲潜水泵控制柜 | 水泵变频柜为一控一，变频器外观美观，轻便，防电防水，防水等级为IP55,内置所有电器元件均选用优质配套件，操作简单，泵的流量大小可任意控制。（**以上数据参数需提供具有CNAS认证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证明参数)** |
| **▲**安全设备 | 设备报警提示：设备探测到有电场状态时，应可发出声光报警提示。设备报警声强度：设备报警声强度：≥80dB。设备防水性能：设备防水性能：设备放置在≥1.5米水深、2小时及以上，不应出现渗水。**（以上数据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检测报告，提供检测报告原件备查）** |
| 排水管  | 每台泵配置≥2卷排水管，≥20米/卷，管内径≥8寸，软管为快速接头连接，操作方便，安全可靠。水管材质为 PVC 衬里帆布水带，耐磨，耐压不小于 8kg。**(水带材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检测报告)** |
|  8  | 其他要求 | 行车记录仪 | 分辨率、像素：1080p; 存储卡:容量≥4G; 屏幕：尺寸≥2英寸。 |
| ▲长排警灯 | 车头安装长排工程警灯，带喊话器。**（需提供公告截图作为佐证）** |
| 涂装及标识 | 根据需求方要求进行喷涂 |
| 9 | 其他 | 其他 | 随车配备：1、雨衣雨裤套装10套、 2. 中筒雨靴 10双、3. 漏电探测仪1个、 |

以下加“▲”标志的为重要响应指标，其余为非重要响应指标。

 ▲整车要求：国六排放标准。应急移动排涝抢险车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行业标准，车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有产品3C，产品公告批次，免税图册,车辆环保公告。

**说明：此条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文件。

2.《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包括以下内容：

2.1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对照以上“（一）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具体要求”列出技术参数（技术性能）。

四、数量要求：1辆

**说明：本“四、数量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五、项目实施要求

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能够至少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同时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一些必须说明的技术参数，以及设备配置清单，并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及性能说明书。

2、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采购人对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中标人必须更换，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安装在采购人的指定位置。

3、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技术规格与要求，如果以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4、交付时间：合同生效日后，60日内将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毕。

5、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6、投标人应列出详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技术方案，项目实施管理策略、项目进度控制、项目应急措施等。

六、质量要求

1.提供的车辆应保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车辆的出厂日期距车辆提车之日的时间不超过6个月。

2.提供的车辆应保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中标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提供的车辆应保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4.提供的车辆应保证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5.提供的车辆漆面必须清洁光亮，不得有脱漆、划痕和瘪窝。车辆内部的座椅及其他内饰件应完整清洁，不得有划伤、污点。车辆内、外部的灯光齐全、有效。空调、音响应完好无损，效果应达到国家标准。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不得有异常响声，制动（包括手制动）、转向应灵活、有效。

6.车辆配置和随车配件符合出厂标准，齐全完备。

**说明：“六、质量要求”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七、售后服务要求

(一) 售后服务具体要求

1.整车质保要求：

整车质保要求：从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底盘车按底盘厂家质保3年或者10万公里，先到为准。上装部分质保1年。

2.质保期内和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3.在免费首次保养基础上，由供应商提供保养方案。

(二) 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文件。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以下内容：

2.1免费质保承诺。

2.2服务承诺及措施。

2.3免费保养次数。

八、报价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超过**90万元**人民币（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

**说明：本“八、报价说明”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偏离，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九、验收标准（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和程序）要求：按照“六、质量要求”验收。

十、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致：江苏润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招标文件，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唯一投标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90天。

5.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投标人同意在授予合同后，按照有关规定支付公证费(如有)。

7.江苏润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润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定。

8.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输入报价自动生成*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项价格表格式

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全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总价合计（即《开标一览表》中的“总价”） |  |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公司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请勾选！**)；

………

所投的产品需要逐条列出。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注：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属于工业。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我单位在参加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证明材料）

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附后）

2. （证明材料附后）

3. （证明材料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附后）

2. （证明材料附后）

3. （证明材料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相关承诺

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我单位承诺：

如有参与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与我单位存在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不再参加该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睢宁县应急管理局大流量应急排水抢险车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RZ-G2025-0001

我单位不是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预付款保函支付条款模板

符合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符合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XX（ XX%），小写￥ 大写：人民币 。

……

注:

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要求。